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2 屆第 35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會議時間：110 年 02 月 04 日，上午 11 時。
- 二、會議地點：體育署大樓協會辦公室
- 三、主 席：陳森宏主任委員
- 四、出席人員：應到 11 名，實到 8 名，未到 3 名。
- 五、列 席：詳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提案討論：

記錄：王毓齡

案由一：2022 杭州亞運培(儲)訓選手、教練及陪練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培(儲)訓選手遴選依據體育署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種類第三類之 2 原則及標準辦理(詳見附件 P4)，以下列各項賽事成績推薦為培訓選手，賽事如下：

1. 2016 里約、2020 東京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 2018 世界大學拳擊錦標賽前 3 名選手(不含未有勝場者)
3. 2019 亞洲青年拳擊錦標賽前 3 名選手(不含未有勝場者)
4. 2020 東京奧運世界區資格賽：女子前 5 名。男子：前 5 名選手。
5. 2018 亞運前 5 名選手(不含未有勝場者)。

(二) 參加東京奧運世界區資格賽選手及巴奧長期培訓等優秀選手推薦為儲訓選手。

(三) 教練遴選依據本會 2022 年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辦理。

(四) 選手、教練及陪練員名單如附件 P1-3。

決 議：

(一) 依相關辦法規定，委員全數同意黃筱雯、林郁婷、吳詩儀、陳念琴、賴主恩、甘家葳、潘宏銘、洪傳勛、秦千惠、陳柏亦等 10 位選手為培訓選手。

(二) 建議發函提出申請，爭取將杜柏緯、吳沛儀選手列為培訓選手。

(三) 參與委員全數同意選手、教練及陪練員名單。

案由二：110 年全國青年暨成年男子、女子國手選拔賽是否停止辦理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2021 年國際各級賽事時程已有訂定(如附件 P5)，因國際疫情嚴峻，基於選手參與賽事安全性之考量。

(二)體育署考慮國際疫情嚴峻定訂參與國際錦標賽必須經過嚴謹控管及申請參賽手續多項規定。(如附件 P6-8)

決 議：

(一) 因國際疫情嚴峻，基於考量選手參賽之安全性，青年以下選手今年暫停參與國際賽事，成年組賽事以目前相關培訓選手為主要參賽選手。

(二) 110 年全國青年暨成年男子、女子國手選拔賽停止辦理。

案由三：110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25 體育署召集討論 110 本會潛力選手培訓計畫建請修正案

(一) 潛力計畫培訓選手應以前一年度總統盃與當年度全中運參賽量級為依據，遴選優秀具潛力選手，落實培訓並列入進退場機制。

(二) 培訓選手國高中男女選手(含原住民)共 43 名。

(三) 例假期間應有延續培訓規劃，總教練 A 級以上資格即可被推選。

(如附件 P9-14)

決 議：

(一) 委員全數同意，以前一年度總統盃與當年度全中運參賽成績為依遴選辦法排序，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培訓選手，並落實進退場機制。

(二) 委員全數同意培訓選手含原住民共 43 名。

(三) 委員全數同意潛力培訓隊教練以國家 A 級以上教練為遴選標準。

案由四：110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體育署為培育優秀選手，避免因服役停止訓練特訂 110 年體育專長替代役男甄選實施辦法。(如附件 P15-19)

- (二) 本會依體育署公告替代役-公共行政役甄選實施辦法，依競賽種類不同，特定拳擊專長替代役遴選辦法。

決 議：

委員全數同意役男甄選之遴選辦法，並同意依相關規定逕行遴選、考核及公告。

案由五：奧運培訓男子隊聘請俄國籍教練案，提請審查。

說 明：

- (一) 依據本會第 12 屆第 33 次選訓會議提案通過聘請俄國籍教練。
- (二) 聘任時間由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亞洲運動會 111 年 9 月 30 日結束止。(詳見附件 33-43)

決 議：

委員全數同意聘任俄國籍教練，聘期以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亞洲運動會結束止。

八、臨時動議：

- (一) 彭臺臨委員提出「潘宏銘選手有不合紀律之行為，提請紀律委員會審查。」
- (二) 請國訓中心總教練及教練們調查，提出相關事證、召開紀律委員會相關決議函文國訓中心核備。

九、散會：會議結束於上午 11 時 55 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2 月 0 4 日